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863號

原告 鄭博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立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洪月娥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1,1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